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64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羅文斌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本院113年度上易字2370號）聲請法官迴避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羅文斌（下稱被告）以本院合議庭3名法官包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及楊梅分局副分局長，聲請法官迴避。其不去開庭原因是本院查清楚此事件來龍去脈，且其此舉顯示檢察官、法官包庇警察、社工、教育局人員、議員犯罪事實，且不查、不辦、不敢開庭，何來犯罪之說，而檢察官、法官陷害被告之事實，皆有證據在光碟片內，檢察官及法官犯罪憑什麼承辦此案件，於法不合等語。

二、按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以有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1款、第2款所列情形之一者為限，亦即須法官有刑事訴訟法第17條各款所列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除該等情形以外，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始得聲請法官迴避。又所稱「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係指法官與訴訟關係人具有故舊、恩怨等關係，其審判恐有不公平而言，一般係以通常的人所具有的客觀、合理觀點，對於該承辦法官是否能為公平的裁判，足以產生懷疑，作為判斷標準，而非僅依當事人片面、主觀作判斷，具體而言，若僅以己意揣測，尚不得據為聲請迴避的理由。又聲請迴避之原因，應釋明之，刑事訴訟法第20條第2項亦定

01 有明文。

02 三、經查：

03 (一)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桃園地方法
04 院以113年度易字第932號判決判處無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
05 訴，現由本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2370號案件（下稱本案）
06 審理中，此有卷附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9頁）及
07 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本案電子卷證可稽。

08 (二)聲請意旨固稱：本案合議庭3名法官包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09 署檢察官、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及楊梅分局副分局長，聲
10 請法官迴避云云，惟本案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繫屬於本院
11 後，僅訂於114年3月26日行本案審判程序，有本院刑事案件
12 審理單（亥股）（113年度上易字第2370號卷第29頁）在卷
13 可佐，是本案尚未進行審判程序，且依上開聲請意旨所指理
14 由整體以觀，難謂本案合議庭法官之審判有何顯現出對聲請
15 人偏頗、敵意的表徵，尚難認已達一般通常之人所具有的合
16 理觀點，對於本案合議庭法官能否為公平審判，足以產生懷
17 疑的程度。此外，本件聲請人復未就合議庭法官有何刑事訴
18 訟法第17條各款應自行迴避事由，或審理本案有何足認執行
19 職務有偏頗之虞之「具體事實」予以指摘、釋明。是其本件
20 聲請，難認有據。

2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迄未舉出具體事證釋明本案合議庭法官，
22 有何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或「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
23 虞」之情形；或對於能否為公平裁判產生懷疑之程度，是認
24 本件聲請核與刑事訴訟法第18條規定要件不符，其聲請為無
25 理由，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8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29 法官 魏俊明

30 法官 鍾雅蘭

01 得抗告